

西安天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大钒业高纯度中间合金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西安天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8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8
6.2 公示方式	8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同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西安天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天大钒业高纯度中间合金研发生产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公众的利益，我公司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开展了较为全面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开日期为2025年1月21日-2025年2月10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5年1月2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121OMw9e>）上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时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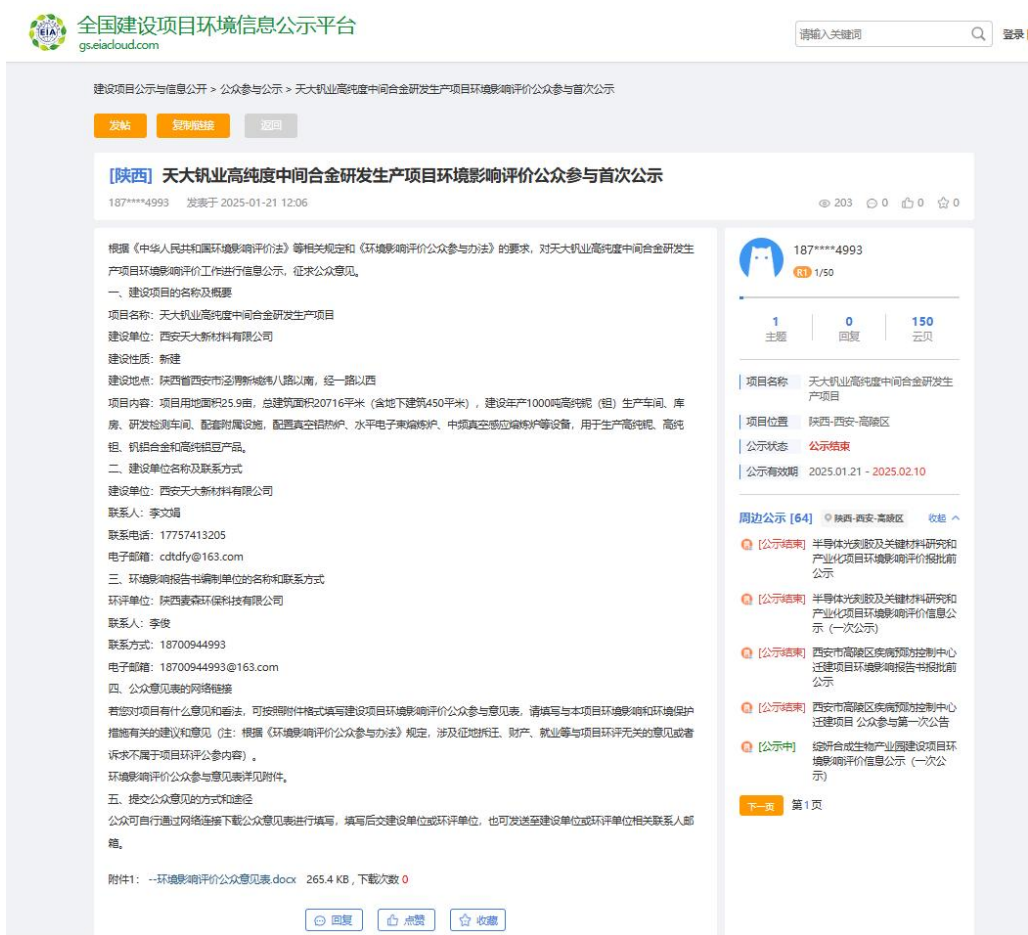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示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同时公示了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网络链接。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及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网络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与 2025 年 5 月 27 日；现场张贴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29 日期间，同步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二次公示，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三秦网数字报纸模块（https://epaper.sangin.com/html/202505/14/node_A07.html）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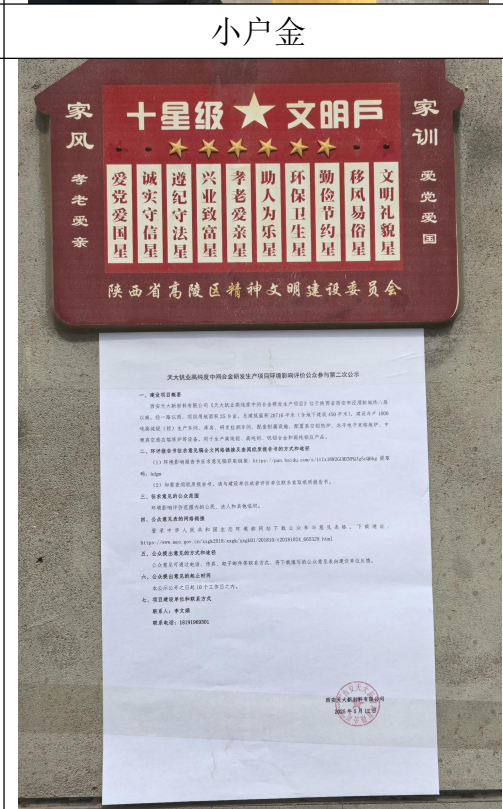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示网络公开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项目同时采取报纸登报公开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和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三秦都市报》分别进行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见下图。

3.2.3 张贴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同时采取了张贴公告公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在项目地及敏感点小户金、四季阳光、兴刘村等地张贴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公示见下图。

	
项目地	小户金
	
兴刘村	姜李村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无人到现场查阅征求意见文本。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期间，未收到相关的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鉴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因此，可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但我公司会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保证“三废”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公参说明。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6.2 公示方式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之前，我公司将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一并在西安之声（<http://www.xi-anzhisheng.cn/xinwen/8630234.html>）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6 日，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6.1 项目第三次公示网络公开截图

7 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不纳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西安天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天大钒业高纯度中间合金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西安天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天大钒业高纯度中间合金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西安天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西安天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8日

